

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
外縣市特殊境遇家庭、中低收及低收入戶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規定

為鼓勵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中低收及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升學本校，除減免招生報名費外，另辦理複試交通及住宿費補助服務，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設籍(或就讀)花蓮縣外或離島，並經各縣市政府核定為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中低收及低收入戶考生本人，且通過本校初試參加複試者(不含家長)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1. 交通費：參加複試前後一日或複試當日往返本校之交通費。
2. 住宿費：僅限參加複試前一日住宿費。

三、補助額度：1. 交通費：
(1) 本島地區考生補助金額一律以其戶籍地(或就讀高中所在地)往返本校之臺鐵自強號或高鐵標準車廂票價為上限。
(2) 離島地區考生再加計補助臺灣至離島來回之交通費，惟補助金額以航空經濟艙之票價為上限。
(3) 計程車及租賃車等費用恕不提供補助。
2. 住宿費：憑花蓮地區旅宿業住宿收據核實補助，至多補助新台幣 1,600 元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請檢附下列資料，並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驗(以國內郵戳為憑)。

1. 考生應試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及收據。

(格式如下頁，請依說明填妥各項欄位資料)

2. 大眾交通工具票根或購票證明正本。

3. 花蓮地區旅宿業住宿收據。

(※收據、二聯式或三聯式統一發票抬頭請開立『國立東華大學』，並加註統一編號「08153719」，收銀機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請登打統一編號「08153719」)

4. 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5. 考生本人之郵局、臺灣銀行或臺灣中小企銀帳戶影本(非上述行庫將被扣取手續費 30 元)。

郵寄地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「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

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「申請交通及住宿費補助」等字樣；若未依時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應試補助相關資料、證明單據不齊者或格式不合者，一概不予補助。

五、補助撥付：本校於審核各項單據、證明文件及補助金額無誤後，將補助費撥入考生本人帳戶。

國立東華大學
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
外縣市特殊境遇家庭、中低收及低收入戶考生
應試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

考 生 姓 名		應 考 證 號 碼	
學 系 名 稱			
組 別 名 稱		參加複試日期 (請勾選日期)	☐ 114 年 12 月 06 日 ☐ 114 年 12 月 07 日
身 分 證 字 號		出 生 年 月 日	
聯 絡 電 話		行 動 電 話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□□□		
就 讀 學 校	縣(市): _____ 學校名稱: _____		
交通費及住宿費 入 帳 帳 號 (請擇一填寫,須為 考生本人之帳號)	郵局: 局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帳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銀行名稱: _____ 總分支機構代碼(共 7 碼): _____ 分行名稱: _____ 帳號: _____		
備 註	1. 僅限居住於花蓮縣以外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中低收及低收入戶考生申請,請審核不符補助資格者,不予受理。 2. 交通費及住宿費入帳帳號須為考生本人之帳號,否則恕無法撥款入帳。 3. 本表各項欄位填妥後,連同 大眾交通工具票根或購票證明、住宿收據或發票 (計程車及租賃車等恕不補助),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(以國內郵戳為憑) 掛號郵寄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驗。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「申請交通及住宿費補助」等字樣;若未依時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應試補助相關資料、證明單據不齊者,一概不予補助。郵寄地址: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「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。 4.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外縣市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中低收及低收入戶考生,本校補助 考生本人(不含家長) 參加複試往返之交通及住宿費,有關補助方式說明請參閱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網頁『外縣市特殊境遇家庭、中低收及低收入戶考生應試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相關規定說明』。 5. 如有疑義,請洽 03-8906146 聯繫。		

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日

收 據

茲 收 到

國立東華大學發給特殊選才招生應試交通補助費

新臺幣_____元整 (補助金額統一由本校核定後填寫)

領款人：_____

戶籍：市鄉村鄰路段巷號之
地址：縣區鎮里街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承辦單位：_____ 承辦人員：_____

※「領款人」、「戶籍地址」及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（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），其餘欄位請勿填寫，否則將以退件處理；本校將於審核各項單據及證明文件後，另行將補助費撥入考生本人帳戶。

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日

收 據

茲 收 到

國立東華大學發給特殊選才招生應試住宿補助費

新臺幣_____元整 (補助金額統一由本校核定後填寫)

領款人：_____

戶籍：市鄉村鄰路段巷號之
地址：縣區鎮里街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承辦單位：_____ 承辦人員：_____

※「領款人」、「戶籍地址」及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（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），其餘欄位請勿填寫，否則將以退件處理；本校將於審核各項單據及證明文件後，另行將補助費撥入考生本人帳戶。